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东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玉塘干塘路9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圣先。
- 7.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3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525,56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7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2,1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96,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88%;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履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履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96,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88%;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5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4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25,832,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7%;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7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5%;48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认真履行了各自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次次会议及投票情况、收到独立董事工作邮件及工作回执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利军、田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决议日当日总股本时应予以减扣,并以此作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权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起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97,434,120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决议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股份为73,525,128股。

关联股东东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10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峨嵋湖越越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迪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1,619,46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1,619,46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80,83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数3,12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份数30,50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423,1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数80,83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36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6%;反对5,14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弃权65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69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2%;反对5,14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弃权65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3,36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6%;反对5,14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弃权66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69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2%;反对5,143,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5%;弃权66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3,36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8%;反对5,13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弃权66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69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2%;反对5,139,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8%;弃权66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3,36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5,16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64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69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反对5,169,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弃权64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36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反对6,23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6%;弃权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14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3%;反对6,23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5%;弃权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表决结果:同意1,613,10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1%;反对6,23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6%;弃权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14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3%;反对6,23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5%;弃权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超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1,84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94%;反对47,53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9%;弃权9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5,88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8%;反对47,530,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8%;弃权9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金融理财产品非金融理财产品请给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29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1%;反对6,006,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7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33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9%;反对6,096,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8%;弃权7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18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2%;反对6,181,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7%;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224,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28%;反对6,181,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7%;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告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24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76%;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3%;弃权1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5,286,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45%;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1%;弃权1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24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76%;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3%;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5,286,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45%;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1%;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24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76%;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3%;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5,286,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45%;反对68,919,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1%;弃权9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7,627,848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613,254,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4%;反对6,104,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弃权9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29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1%;反对6,10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4%;弃权9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五、律师出席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健、陈奕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镇阳澄湖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苗迪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1,619,46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1,619,46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80,83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数3,12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4,35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6%;反对24,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79,31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79,318,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镇阳澄湖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刚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67,1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75%。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67,1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75%。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1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